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54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鑫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文珍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林楷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經判決：一、原審被告陳俊政應將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二、上訴人應將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抵押權讓與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讓與登記）予以塗銷；三、確認陳俊政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上訴人不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具狀對其所受全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到院，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被上訴人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並獲如前揭所示全部勝訴之判決，惟兩造乃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且原判決第一、二項分別命陳俊政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讓與登記，該抵押權與第三項擔保系爭債權之系爭抵押權為同一抵押權，是原判決第一至三項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然其訴訟上之經濟利益一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6規定，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供擔保物即如附表「抵押權標的不動產」欄所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8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之價額，與所擔保系爭債權之債權額較低者定之。又系爭土地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補字第2053號裁定其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93萬8,000元【計算式：原審起訴時即111年間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2萬3,000元×面積48平方公尺（34平方公尺+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193萬8,000元】，顯低於如附表「擔保債權總金額」欄所示系爭抵押權擔保系爭債權

之債權額500萬元，準此，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3萬8,000元，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0,30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俊霖

附表：

編號	一	二
抵押權標的不動產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各8分之1)	同左
申請登記事由	抵押權登記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登記原因	設定	讓與
登記日期	107年11月29日	107年12月19日
收件單位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收件日期	107年11月13日	107年12月13日
收件字號	107年萬華字第129360號 (原告書狀誤載為12936號)	107年萬華字第144840號 (原告書狀誤載為14484號)
設定權利範圍	8分之1	同左
權利人	陳俊政	鑫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擔保債權總 金額	新臺幣500萬元	同左
擔保債權 種類及範圍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 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 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 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 款債務。	同左
擔保債權確 定期日	108年5月12日	同左
清償日期	108年5月12日	同左
債務人	林楷民	同左